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5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文增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113年度易字第29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聲請人）為瞭解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9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下稱本案）民國113年11月27日審理程序內容，爰聲請交付本案於113年6月24日、同年7月17日準備程序、同年11月27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113年1月24日告訴人A女偵訊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案件之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而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由法院於個案中審酌交付之必要性。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

01 偵查、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均  
02 不屬之（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  
03 第1條可參）。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於113年11月27日審理程序之法庭  
06 錄音光碟部分，因告訴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而該日審理程  
07 序錄音內容含有證人即告訴人到庭證述之聲音音訊，以現有  
08 技術難以將此等應秘密資訊「遮隱」後再行複製交付。蓋若  
09 予消音、截錄等方式達成「遮隱」之效，勢將產生該等電磁  
10 紀錄連續性、真實性之疑慮；倘全部拷貝付與，持有者如何  
11 收存，如何限制得為接觸、使用之人，相關資訊於案件終結  
12 後之保管或銷毀流程等，均不得而知，將不足以落實未成年  
13 人權益及個人資料之保護。又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  
14 訴人達成和解，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經本院於113年1  
15 2月5日判決不受理在案，有本案判決在卷可參，被告僅泛稱  
16 為了解審理程序內容等語，尚難認其已具體敘明必須藉由法  
17 庭錄音光碟之交付，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理由之  
18 關連性。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二)又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於113年6月24日、同年7月17日準備  
20 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80號裁  
21 定准予交付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憑，是就此等部分之法庭  
22 錄音光碟業經交付聲請人，已足保障其法律上權益，聲請人  
23 空言指摘上開錄音遭變造云云，實無所據，是其以上揭理由  
24 重複提出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25 (三)至聲請人聲請交付告訴人於113年1月24日偵訊錄音、錄影光  
26 碟，然其聲請交付之告訴人偵訊光碟，並非法院內開庭所為  
27 之錄音、錄影，且此部分錄音、錄影內容，同有前開未成年  
28 人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必要。又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9 中表明捨棄勘驗上開偵訊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被告之訴  
30 訟權等相關權益已受相當程度之保障，是聲請人聲請交付告  
31 訴人偵訊錄音、錄影光碟，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至於聲

01 請人請求付與其餘書狀電子檔及證物部分，本院另依相關規  
02 定辦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蔡秉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